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报告

我很高兴向理事会介绍2021年3月8日和9日在线上举行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二届会议的成果。

本届会议讨论了四个议题：

- a) 根据《章程》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
- b) 《表决行为守则》；
- c) 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的最新情况；
- d) 章法委的工作方法。

关于根据《章程》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章法委指出，章法委第一〇三届、第一〇六届、第一〇七届、第一一〇届和第一一一届会议已审议该议题；另外，这也是理事会现任独立主席Khalid Mehboob先生及其前任广泛磋商的主题。

理事会独立主席介绍了他与三个相关法定机构主席的磋商结果，以及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及粮农组织管理层的非正式磋商结果。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提供的积极近况反馈，期待在他与相关机构即将举行的磋商中尽快解决这一问题。章法委确认，准备在就长期程序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能够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敲定程序。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将在理事会暂定议程的专门议题18下审议根据《章程》第XIV条设立机构的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

在会议期间，章法委认识到《表决行为守则》仍然是理事会独立主席与粮农组织成员国进行广泛非正式磋商的主题，因此，没有提交正式文件供其审议。章法委对独立主席为就《表决行为守则》草案的内容达成共识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他继续进行磋商。

章法委确认，若能形成意见一致的文本，愿意根据其职责再举行一次会议，审议《表决行为守则》草案。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将在理事会暂定议程的专门议题14下审议《投票行为守则》。

关于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管辖权设置，在法律办公室介绍之后，章法委获悉，联合国大会第74/255B号决议所要求的审查已在既定时限内完成，粮农组织管理层及职工代表通过提供评论和意见参与了此进程的每一步。粮农组织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审查进程，同时确保本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享有自主权，对此，章法委表示欢迎。章法委期待在今后了解这方面的最新发展。

关于“任何其他事项”议题，章法委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从前两届线上会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章法委批准将其报告的格式与理事会其他两个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报告格式统一。章法委还认为，应保持目前的做法，即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且在理事会其他委员会之前举行，并根据议程对会期进行调整，保留在必要时举行额外会议的可能性。

在同一议题下，法律顾问提请章法委注意PC 130/3号文件，其中载有新版粮农组织数据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她告知计划章法委，正在向计划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即考虑到在此背景下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不时向章法委通报这些事项的最新情况。计划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核可了这项建议。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 Daniela Rotondaro 女士